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市 縣	區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申請匯回 境外轉投 資收益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境外轉投 資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 (地區)		登記 地址			
	具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盈 餘分配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利事業(預定)獲配境外轉 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金額		_____幣：_____元整	
指定受理 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 名稱	
	地 址	市 縣	區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 申請代理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 / 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 / 第3聯：申請人留存)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